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“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”已获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2024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》，更正公告列明了更正内容。同日，公司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3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张颖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张颖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417 人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,742,512,4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7.437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6 人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,990,478,4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.9124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11 人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752,033,9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7.52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3 人，代表股份 341,938,1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20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人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,277,8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22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08 人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39,660,3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.397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1	《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	4,742,512,470	3,209,844,258	67.6824%	535,751,210	11.2968%	996,917,002	21.0209%	表决通过

注：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提案1	《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	341,938,145	221,643,617	64.8198%	116,594,168	34.0980%	3,700,360	1.0822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尚斯佳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